

內政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相關資源，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。
- 二、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三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。
- 四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五、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，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部有關單位（機關）正副主管（首長）或簡任層級人員。
- 二、其他有關機關代表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。

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前項第三款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；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已聘任者，由本部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本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部查證屬實。

第五條 本會派（聘）兼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；其代表單位（機關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派（聘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，幕僚人員由綜合規劃司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本會應辦理事項，由本部單位（機關）各業務相關人員配合執行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單位（機關）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另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本部以外委員、學者、專家，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